

证券代码：600749

证券简称：西藏旅游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64 号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同时，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、董事会会议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、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16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会计师事务所人力成本和税赋成本的增长，以及预审工作时间增加等因素，审计费用由 2014 和 2015 年度的 58 万元/年调整为 60 万元/年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1 日